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437.02万元，坐扣承销费2,460.5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4,976.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825.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3,15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28,740.79	0.00	2025年1月3日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385777609123	4,553.69	0.00	2024年11月13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9,856.59	741.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86031110000846070	0.00	299.88	2024年10月10日新开户，资金由中行募集户剩余资金转入
合计		43,151.07	1,041.2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决议终止实施“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投入新项目金额合计 4,359.2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28.44 万元、理财收益 515.43 万元；决议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现有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场地（仓国用（2011）第 10496 号）变更至北仑区芯港小镇（北仑霞浦规划 329 国道北、永定河路东），整体投资规模与投资结构不变。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额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23,091.51	23,091.51		[注 1]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738.35	738.35		[注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78.52	9,856.59	9,856.59	2,311.78	-7,544.81	[注 3]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0.00	4,359.21	4,359.21	4,061.65	-297.56	[注 4]

[注 1]: 2024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将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金额 5,649.28 万元、利息收入 162.75 万元、理财收益 1,776.67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2024 年 9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将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金额 3,815.34 万元、利息收入 28.44 万元、理财收益 515.43 万元, 共计 4,359.21 万全部变更投入至“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注 3]: 项目未完工, 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 4]: 项目未完工,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349.98 万元。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02 号)。2020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未投入金额全部变更投入至“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效益体现；

3.“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中，无法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详见附件 2。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未赎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588.7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未赎回。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41.27 万元。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3,151.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79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35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1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15,467.87 2021 年：4,125.68 2022 年：682.88 2023 年：367.81 2024 年：17,147.75[注 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23,091.51	23,091.51	28,740.79	28,740.79	23,091.51	23,091.51		2024 年 12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738.35	738.35	4,553.69	4,553.69	738.35	738.35		[注 2]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78.52	9,856.59	9,856.59	2,311.78	11,778.52	9,856.59	9,856.59	2,311.78	-7,544.81	2026年6月
4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359.21	4,359.21	4,061.65		4,359.21	4,359.21	4,061.65	-297.56	[注 3]

[注 1]: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中含 7,588.7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2024 年 9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该项目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金额及利息等共计 4,359.21 万元全部变更投入至“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注 3]: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112.54%	承诺三年收入合计 36,225.00	6,863.36	13,707.39	12,277.44	32,848.19	(注 1)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4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本项目计划第二年预计达产率 50%，对应销量 75,000.00 套，对应收入 7,875.00 万元；第三年预计达产率 80%，对应销量 120,000.00 套，对应收入 12,600.00 万元；第四年预计达产率 100%，对应销量 150,000.00 套，对应收入 15,750.00 万元。本项目实际销量分别为 78,162 套、155,836 套和 151,529 套，合计为 385,527 套，超过预计销量。由于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单价下降，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未达承诺销售收入；

注 2：该项目已经终止；

注 3：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经营效益体现；

注 4：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